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、梁河县水利局、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、大厂乡人民政府、曩宋阿昌族乡人民政府、勐养镇人民政府、芒东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6〕33 号）和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衔接（第二批）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6〕9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帮扶资金”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 2026 年“21305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据实列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安排使用资金，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

致贫底线，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投入保障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

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:1.梁河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第二批)
分配项目明细表

2.梁河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第二批)
项目绩效目标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18日